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之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765 号）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 17,584.5297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一、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起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等，以确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督导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p>(1) 公司治理制度 督导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目前公司治理状况良好。</p> <p>(2) 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状况良好。</p> <p>(3) 信息披露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目前公司信息披露状况良好。</p>
3、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4、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见“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5、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2012年度，媒体报道了涉及公司产品的一系列质量问题事件，公司对此进行了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调阅公司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式对上述报道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披露的信息与事实相符，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于2013年3月对公司进行了2012年度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及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经检查，公司2012年度运作规范，业务经营没有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完好，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规，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7、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2) 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8、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年度，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9月5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2012年12月28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2-09-04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临 2012-024 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临 2012-025 号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2-09-07	临 2012-026 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与
	临 2012-027 号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2-028 号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章程（2012 年修订）	
2012-09-08	临 2012-029 号	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09-11	临 2012-030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09-21	临 2012-031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09-28	临 2012-032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10-26	定期报告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临 2012-033 号	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2-034 号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2-10-30	临 2012-035 号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12-18	临 2012-036 号	关于部分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12-29	临 2012-37 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临 2012-38 号	关于 201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书（海通）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光明乳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的承诺事项情况

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在牛奶集团保持光明乳业控股股东地位的条件下，将通过控股、参股、租赁、承包或其他约定方式而取得经营权的关联企业按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按市场公允价）收购牛奶集团的原料奶。2、光明乳业或其关联企业每年通过与牛奶集团签订奶源供需协议约定年度收购量和收购价格，规范收购原料奶的行为。3、在上述奶源供需协议约定的年度收购量和收购价格范围内，在符合质量标准的前提下，100%收购牛奶集团的原料奶，不以任何其他理由拒收牛奶集团的原料奶。	2011年11月14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 339,894 平方米，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 52,513.80 平方米，黑龙江省光明松鹤乳品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 68,291.40 平方米。本公司将按照国家土地使用的法律法规积极向有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出让用地手续。相关划拨用地的出让方案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本公司将按照签订的合同要求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2012年5月9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不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购并，或与任何第三方投资设立、购并从事乳及乳制品研发、生产和销	2011年11月14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售的任何经济组织。			
	解决同业竞争		促使下属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其所持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全部转让给光明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其他		在光明集团保持光明乳业和牛奶集团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下，其有义务督促牛奶集团、光明乳业及其各自关联企业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011 年 11 月 14 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通过控股、参股、租赁、承包或其他约定方式而取得经营权的所有牧场所生产的奶源保证以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按市场公允价）供应给光明乳业，成为光明乳业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地区控制奶源的坚强后盾。	2011 年 11 月 14 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海乳品一厂分厂的股权转让给牛奶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牛奶集团控制的地处安徽省歙县的上海农工商（集团）练江总公司兼具企业经营和社会管理双重职能（包括其下属上海乳品七厂有限公司），牛奶集团承诺于适当时机，敦促上海乳品七厂有限公司完成企业改制，实现经营资产和社会职能的划分，并将其交由光明乳业托管经营、作为定牌代加工企业或者转让至光明乳业名下。	2011 年 11 月 14 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1、不直接或间接开发乳制品以及乳制品的替代品。2、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代理他人从事乳制品生产、销售业务。3、不直接或间接作任何有关乳制品或乳制品业务的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宣传。4、不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购并，或与任何第三方投资设立、购并从事乳及乳制品研发、生产和销	2011 年 11 月 14 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售的任何经济组织。5、不再注册与乳制品或乳制品业务有关的商标，不再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拥有的与乳制品或乳制品业务有关的商标。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郭本恒、梁永平、罗海、沈伟平、李柯、孙克杰、朱建毅、董宗泊	1、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章和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与授予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合法处置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以及辞任上述职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以获售限制性股票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本公司股票）。	2013年1月29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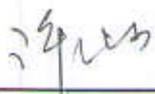
光明集团承诺促使下属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将其所持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全部转让给光明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根据光明乳业出具的说明，上述承诺未及时履行的主要原因为：光明集团已促使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潜在的股权受让者就所持股份转让事宜进行洽谈，尚未接到愿意受让的答复。光明乳业将进一步与光明集团沟通，督促尽快履行承诺。

牛奶集团承诺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海乳品一厂分厂的股权转让给牛奶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根据光明乳业出具的说明，上述承诺未及时履行的主要原因为：除牛奶集团以外的上海乳品一厂分厂股权持有人不同意牛奶集团转让所持股份，且不同意对上海乳品一厂分厂清算注销。光明乳业将进一步与牛奶集团沟通，督促尽快履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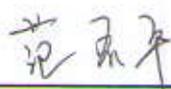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之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 灿



范长平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2日

